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 2(a).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b).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3(a). 重選張利鈿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張雁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重選陳永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黃敬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劉錦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利鈿

香港，2013年5月8日

附註：

1. 就上文2(b)項決議案而言，除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31分（上文2(a)項決議案）外，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3年6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8.25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5日的公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已填妥及簽署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i) 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建議之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重要提示：倘股東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建議特別股息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於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利鈿先生(主席)、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和張弛先生；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